

性格不合 感情出现裂痕

杨东与张莹曾经是朋友圈里的模范夫妻，从大学恋爱到结婚，感情一直很好。两人大学相识，毕业后携手创业，事业稳定后结婚生子，儿子小宇的出生更是让这个家充满了欢声笑语。

张莹温柔细腻，对孩子的照顾无微不至，杨东虽然工作繁忙，但周末总是抽出时间带小宇踢球、露营，孩子跟父母的感情都十分深厚。

然而，杨东性格强势，习惯掌控一切，而张莹则希望家庭生活更加平等自由。性格上的差异让两人之间的争吵越来越多，夫妻感情也出现了巨大的裂痕。

最终，在一次激烈的争吵后，张莹提出了离婚。杨东起初并不同意，但见妻子态度坚决，也只好接受了现实。

当两人开始协商离婚事宜时，最大的矛盾出现了——他们都想要儿子小宇的抚养权。

孩子跟谁 引发新的矛盾

离婚诉讼开始后，双方都愿意调解，但是也都坚决要求获得小宇的抚养权。不仅如此，诉讼的开展也带来了新问题：由于双方对离婚诉讼期间孩子该跟谁住发生了激烈争执，导致关于离婚及财产分割的谈判也陷入了僵局。

张莹认为，自己一直负责孩子的日常生活，小宇的饮食起居、学习辅导都由她一手包办，孩子跟着她更有利于成长。

杨东则反驳，自己收入更高，能给孩子提供更优质的教育资源，而且小宇周末的运动和户外活动几乎都是父子俩一起参加的。

两人为了小宇的抚养问题互不相让，更棘手的是，小宇自己也陷入了矛盾：妈妈温柔体贴，每天给他讲故事、辅导作业；爸爸热爱运动，周末会带他去和小伙伴露营、陪他踢足球。小宇既不想离开妈妈，也不想失去爸爸，每次被问到“想跟谁住”，他都低着头不说话。

起初，小宇继续住在原来的家里，由张莹照顾。但杨东不甘心，每隔几天就来接孩子去自己租的公寓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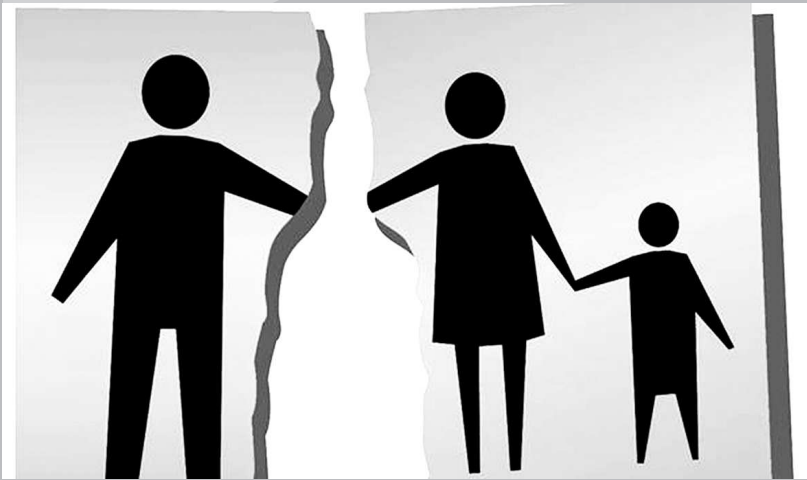
小宇虽然喜欢和爸爸一起玩，但晚上睡觉时又会想妈妈，常常哭着要回家。张莹心疼儿子，坚决不同意杨东频繁接走孩子，两人为此多次爆发激烈争吵。

有一次，杨东直接到学校接走了小宇，没有提前告知张莹。张莹跟往常一样到学校接儿子，才得知已经被

一对夫妻因为性格不合打算离婚，然而对于孩子在离婚诉讼期间由谁抚养，两人之间又产生了新的矛盾，激烈的争吵让孩子的情绪也大受影响。

在律师的建议下，两人签订了离婚诉讼期间的抚养协议，最终为了孩子达成了“休战”。

夫妻离婚 抚养权起纷争 签订协议 为了孩子“休战”



资料图片

杨东接走了，愤怒地打电话质问丈夫，两人在电话里又大吵一架，吓得小宇躲在房间里不敢出声。

这样的情况多次发生，导致小宇的情绪越来越不稳定，在学校变得沉默寡言，老师发现他上课时常常发呆，偶尔还会默默流泪。老师找他谈话，小宇低着头说：“我不想爸爸妈妈老是吵架……”

达成协议 最终和平分手

在离婚诉讼期间，孩子的稳定生活也至关重要。因此律师提议，与其父母激烈争夺抚养权导致孩子无所适从，不如制定一份“离婚诉讼期间轮流抚养协议”，在法院最终判决抚养权归属前，让小宇轮流跟父母生活。

起初，张莹和杨东都不同意。张莹担心杨东工作太忙照顾不好孩子，杨东则担心张莹会利用这段时间“笼络”小宇，进而影响最终判决。

律师耐心地向他们解释，孩子的心理健康比一时的安排更重要，如果父母持续对抗，最终受伤的只会是小宇。而且法院在判决抚养权时，不会仅仅因为孩子短期内跟谁住就做出决定，而是会耐心与孩子交谈听取其真实意愿，并综合考虑父母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依

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审慎作出决定。

经过多次沟通，张莹和杨东终于冷静下来。他们意识到，无论最终抚养权归谁，他们都是小宇的父母，孩子的幸福才是最重要的。

因此，两人在律师的促成下，签署了一份《离婚诉讼期间抚养协议》。

在后续诉讼中，法官也要求他们多从孩子的角度出发，履行好这一协议，不要抢夺、藏匿孩子或因抚养、探望问题发生冲突。

协议签订后，小宇的生活逐渐稳定，他不再担心“选爸爸还是选妈妈”这个问题，而是知道父母依然爱他，只是不再住在一起。

张莹和杨东也在律师的建议下，尽量避免在孩子面前争吵，甚至开始尝试以“共同父母”的身份沟通。他们约定，无论抚养权最终归谁，另一方都有充分的探视权，并且两人会共同参与小宇成长中的重要活动，比如学校家长会、亲子运动会、生日会等。

最终，基于双方都遵守了协议约定，离婚诉讼期间的抚养、探望问题没有再引发新的矛盾冲突，双方对离婚事宜也达成了调解：小宇的抚养权归张莹，但张莹也会继续配合杨东行使探望权。

(文中人物为化名)

离婚诉讼期间 先签抚养协议

在夫妻因为离婚而进入诉讼程序直到法院判决前，常常会经历比较长的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子女的抚养问题往往是容易引发矛盾的焦点。

此时，夫妻双方可以通过先行签订离婚诉讼期间抚养协议来化解矛盾。

《民法典》第 1084 条规定：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不受父母婚姻状态的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则强调“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允许父母在诉讼中通过协商解决抚养争议。

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 13 条进一步明确：夫妻分居期间，一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致使另一方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另一方请求其承担民事责任的，法院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 1084 条关于离婚后子女抚养的有关规定，暂时确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事宜，并明确暂时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有协助另一方履行监护职责的义务。

那么，离婚诉讼期间抚养协议可以约定哪些内容呢？

首先是抚养权的归属。协议可以明确约定诉讼期间未成年子女暂时由哪一方直接抚养，或者由双方共同抚养、与父母轮流居住，也可以约定抚养的具体方式，包括特殊时期（比如寒暑假、节假日）的抚养安排。

其次是相关重大事项。比如关于子女择校、转学、出国等重大教育事项的决策机制，日常医疗和重大医疗事项的处理方式及通知义务。

再次是抚养费问题。比如抚养费的金额和支付的时间、方式及周期，对教育、医疗等大额支出等特殊费用的分担比例作出约定，还可以约定抚养费是否随物价、收入的变化做调整。

最后是探视权的安排。双方可以就非直接抚养方的探望时间、频率和方式作出约定，还可约定节假日、寒暑假的特殊探望安排，包括交接方式和地点，以及是否可带子女外出旅游等事宜。

总之，离婚不是“战争”，孩子更不应成为牺牲品。即使感情破裂，身为父母依旧需要为了孩子的幸福放下争执、理性协商，让孩子的童年少一些动荡，多一些温暖。